

盐城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盐建协字【2024】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增强质量意识，争创优质工程，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评选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4 年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度市外优质工程从 5 月 20 日起受理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由会员企业自愿申报，申报规模标准和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《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评选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。申报材料统一使 A4 纸打印，按顺序编排目录、页码，装订成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《2024 年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及相关资料报我会秘书处。

2、各设局驻外办事机构的地区由各办事机构审查认定，择优申报，其他地区由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会择优推荐申报，每个企业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项。

3、申报工作联系人如下：

季晓韦 电话：13401729993 0515-88339127

张炳桂 电话：15950299996

四、请各申报单位积极做好申报资料的准备工作，按时申报，如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刻取消该单位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办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、2024 年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申报表

2、2024 年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申报汇总



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评选办法(2022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为鼓励会员企业积极开拓外埠市场,增强质量意识,争创优质工程,全面促进我市外向型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,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,结合会员单位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市外优质工程的评选范围为:我市建筑企业在外埠市场总承包施工的、于上年度 12 月 31 号前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。

市外优质工程每年评审一次,坚持优中选优原则,会员企业择优申报。

评选工作由盐城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,公开接受社会监督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章 申报规模

一、公共建筑: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$\geq 10000\text{ m}^2$ 或 ≥ 8 层的单体工程,总建筑面积 30000 m^2 的群体建筑。

二、住宅工程: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$\geq 10000\text{ m}^2$ 的单体住宅工程,总面积 $\geq 30000\text{ m}^2$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。

三、工业建筑工程:建筑面积 $\geq 10000\text{ m}^2$ 或单跨 $\geq 24\text{m}$ 的单体工程,或造价 ≥ 5000 万元的建筑项目。

四、参建单位工作量 $\geq$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%或 ≥ 1500 万元的,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五、特殊工程达不到上述要求,但具有影响力、有纪念意义、建

筑风格独特、质量过硬或采用装配式施工达到省级标准 80%的建筑工程也可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申报市外优质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一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；
- 二、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、规范；
- 三、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，质量优良；
- 四、被建设单位（用户）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整体质量好的工程；
- 五、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的工程；
- 六、符合下列条件的工程优先申报：
 - 1、获得市级以上 QC 成果奖；
 - 2、获得市级以上建筑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表彰；
 - 3、获得市级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表彰；
 - 4、获得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；
 - 5、积极推广应用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和江苏省 10 项新技术，有显著成果的工程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- 一、《盐城市市外优质工程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一份与申报材料装订，一份单独报送）；
- 二、工程施工合同；
- 三、工程项目批文；

- 四、规划许可证；
- 五、中标通知书；
- 六、施工许可证；
- 七、工程承包合同；
- 八、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注册证书；
- 九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十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；
- 十一、各类获奖证书和新技术应用证书；
- 十二、未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证明(申报企业须作出书面承诺，并加盖印章)；
- 十三、工程简介和工程实物彩色照片两份各 8 张（一份与申报材料装订，一份单独报送，并附文字说明）。

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并与需提供的复印件，按顺序编排目录、页码装订成册。

第五章 工程评审

有申报意愿的会员单位，应按每年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，在 6 月底之前向我会秘书处提交申报资料；在 8 月底前我会组织专家对每个工程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；在 10 月底前，对资料复核合格的工程再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（现场核查数不少于申报总数的 70%）。最终由我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有关专家、单位负责人召开评审会，根据专家核查组意见进行最终审核认定，并将审定的市外优质工程在我会网站向社会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），接受社会舆论监督，公示

期间没有异议的，期满后在我会网站发文表彰。

市外优质工程由会员企业自愿如实申报，不得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。对已获奖工程，若发生质量投诉事件，我会将组织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，若核查结果显示确实存在质量问题，我会将撤销该工程获奖称号，同时获奖证书在协会网站公布作废。

受理市外优质工程申报的工作人员、参与核查活动的专家、相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必须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负责受理、工程检查、评委资格，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1、市外优质工程由施工企业自愿申报，在市住建局驻外办事处监管区域内的工程，由驻外办事处审查认定后择优推荐申报，其它地区由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会择优推荐申报；

2、对每年获得市外优质工程的，提请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业发展工作考核、评先评优及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，以便提升外出施工企业在外埠市场争优夺牌的信心，为我市外向型建筑业的发展再作新贡献；

3、已申报及已获得省、市优质工程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4、本办法由我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；

5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

